

111 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專利類試題

類 科：共同科目
科 目：專利法規
考試時間：100 分鐘

全 11 頁
准考證號碼

甲、測驗題部分：(60 分)

- (一) 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 共 3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於答案卡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1. 關於專利申請權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雇用人得與受雇人簽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職務發明之專利申請權；
- (B) 受雇人僅就其非職務上之發明享有姓名表示權；
- (C) 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約定專利申請權歸屬出資人，為保證研發資金到位，出資人可將專利申請權設定質權於研究開發者，做為出資擔保；
- (D) 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完成之發明，雖與職務無關，但受雇人之研發成果如利用到雇用人之資源或經驗者，屬於職務上發明。

2. 關於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共有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雇用人與受雇人約定專利申請權共有者，得僅由雇用人提出申請；
- (B) 非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共有人之一不得申請更正說明書誤繕之符號；
- (C) 共有人之一死亡，其應有部分之繼承人，需經共有人全體同意才可取得共有之地位；
- (D) 專屬授權時，共有人之一讓與其應有部分除經共同人全體同意，尚需經過專屬被授權人同意。

3. 下列有關專利法申請回復事項，何者正確？

- (A) 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主張優先權；

- (B) 發明專利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專利權人非因故意，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繳費，亦未於期滿後六個月內補繳者，得於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回復專利權，並繳納3倍之專利年費後，由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
- (C) 申請人非因故意，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得於繳費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依比例繳納3倍之第一年專利年費後，由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
- (D) 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因不可抗力遲誤指定期間，只要專利專責機關還未處分，即使未申請回復原狀，專利專責機關仍應受理。

4. 關於取得申請日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以外文本提出申請案，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 (B) 發明專利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有部分缺漏，經申請人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 (C) 申請新型專利，以申請書、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 (D) 衍生設計申請案取得之申請日，可與原設計申請案申請日同日或是之後。

5. 關於委託代理人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委任代理人辦理者，可同時委任一個律師、一個專利師及一個專利代理人；
- (B) 代理人受特別委任解任代理人後選任代理人，應以書面通知專利專責機關，否則不生效力；
- (C) 代理人就受委任之權限內有為一切行為之權；
- (D) 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委任3位代理人者，每一申請行為至少應由2位以上代理人提出申請。

6. 關於申請專利範圍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申請專利範圍記載之內容，可包含化學式、數學式、有括號之符

號、插圖；

- (B) 申請專利範圍之文字或符號有明顯錯誤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訂正；
- (C) 解釋有手段功能用語界定之請求項時，應包含說明書中所敘述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及其均等範圍；
- (D) 發明專利申請案同時申請誤譯訂正及修正申請專利範圍，可以僅以訂正申請書同時載明要訂正及修正之申請專利範圍。

7. 關於改請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申請新型專利後改請發明專利者，該改請後之發明專利不得被主張國內優先權；
- (B) 專利代理人撤回改請案需受特別委任；
- (C) 申請衍生設計專利核准審定後可改請發明專利，但必須於核准審定書送達前為之；
- (D) 新型專利改請為發明或設計專利，必須於不予專利處分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8. 日本獨立行政法人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特許微生物寄託中心（NPMD）為我國與日本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之指定寄存機構，關於已在 NPMD 完成生物材料寄存，向我國申請發明專利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日將該生物材料再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
- (B)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後 4 個月內檢送國內寄存機構之寄存證明文件，但已有 NPMD 寄存證明者，不需在此期間檢送證明文件；
- (C) 未於法定期間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仍可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
- (D) 申請案如有主張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需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檢送，但該生物材料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則無寄存必要，也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9. 關於國內優先權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設計專利案得就先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載之設計，主張

優先權；

- (B) 先申請案申請日後逾 18 個月者，仍得撤回優先權主張；
- (C) 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其優先權期間之計算，以最晚之優先權日為準；
- (D) 先申請案為發明，取得核准審定後，只要未公告，仍得主張優先權。

10. 下列關於國際優先權及國內優先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先申請案中所記載之發明或新型曾經主張國際優先權或國內優先權者，不得主張國內優先權；
- (B) 2 個以上之申請案，不論專利類型皆可主張同一個國際優先權；
- (C) 2 個以上之申請案，不論專利類型皆可主張同一個國內優先權；
- (D) 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第 1 次申請專利之日後 12 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無法主張國際優先權。

11. 關於同一人就同一創作於同日申請不同類型專利申請案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同一人就同一方法發明，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並於申請時分別聲明，其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
- (B) 同一人就同一物之發明，有二以上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發明專利，但其中一個發明申請案改請為設計專利後，不在此限；
- (C) 同一人就同一創作同日申請一發明申請案及一新型申請案時，新型已取得專利權，申請人未於申請時分別聲明，專利專責機關不予發明專利；
- (D) 同一人就同一創作同日申請一發明申請案及一新型申請案時，申請人於申請時分別聲明，於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後公告前，新型專利權已發生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之情形者，發明專利不予公告。

12. 有關申請案分割，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申請分割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連署；

- (B) 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分割案，無法被後申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主張為國內優先權；
- (C) 申請案有主張優先權者，其分割案當然具有優先權，不需在申請分割時主張；
- (D) 分割申請，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但完成分割申請程序後，可改請其他專利種類。

13. 有關分割案之申請專利範圍，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前，分割申請可自原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分割；
- (B) 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後，無論後續分割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如何界定，皆不影響原申請案應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
- (C) 申請專利範圍可申請分割之時點，包括原申請案核駁審定前、再審查核駁審定前；
- (D) 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分割，但已繳費領證者，不得申請分割。

14. 關於申請專利範圍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獨立項之撰寫，以二段式為之者，解釋獨立項時，特徵部分應與前言部分所述之技術特徵結合；
- (B) 申請專利範圍，可包括一項以上之請求項，附屬項可依附在前之獨立項；
- (C) 請求項得以化學式或數學式記載，但必須置於括號內；
- (D) 複數技術特徵組合之發明，其請求項之技術特徵，得以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表示。

15. 下列關於新穎性與擬制喪失新穎性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造成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先前技術，一定是申請案，而造成喪失新穎性之先前技術，只要是在申請案申請日前，已公開或已實施之先前技術即可；
- (B) 申請專利之發明，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說明書內容相同，若申請人為同一人，無擬制喪失新穎性問題；

- (C) 申請專利之發明，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相同，若申請人為同一人，無擬制喪失新穎性問題，皆可准予專利；
- (D) 造成喪失新穎性之先前技術，對申請案只要足以構成申請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不論該先前技術是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或設計專利皆可。

16. 下列關於專利審查制度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新型專利僅有形式審查，故無自申請日後三年內申請實體審查之規定，發明專利與設計專利則必須申請實體審查；
- (B) 發明及新型專利經審查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應諮詢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意見；
- (C) 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後二個月內備具理由書，申請再審查，但對申請程序不受理之處分以及新型專利不予專利處分，則可逕提行政救濟；
- (D) 發明專利申請案已申請實體審查者，該實體審查不得撤回。

17. 關於優惠期期間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發明及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優惠期期間為 12 個月；
- (B) 優惠期期間之計算，自公開事實發生之次日起至專利申請案申請日或主張優先權日止；
- (C) 申請人主張有優惠期之情事者，得於專利專責機關審查時，提出相關說明、事證；
- (D) 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優惠期期間為 6 個月。

18. 關於發明專利修正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申請人需於申請實體審查後，才能申請修正說明書或圖式；
- (B) 以外文本提出申請者，僅得於補正中文本前提出申請修正外文本；
- (C) 申請誤譯訂正之內容，可能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D) 申請案經審查發給最後通知，而為不予專利之審定者，其於申請再審查時，因重為審查程序，其修正內容不再受最後通知規定之

限制。

19. 關於專利權期限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發明專利權期限，自公告日起算 20 年屆滿；
 - (B) 新型專利權期間延長，最長不得超過 5 年；
 - (C) 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最長為 15 年；
 - (D) 專利申請人有申請延緩公告專利者，將影響專利權期限之計算。
20. 下列何者屬專利法所稱之實施行為： a. 製造該物品；b. 向各大商店或消費者販賣該物品；c. 使用該物品；d. 出口該物品至其它國家？
- (A) a、b、c；
 - (B) a、c、d；
 - (C) b、c、d；
 - (D) a、b、c、d。
21. 下列何者非為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之情形？
- (A) 於 NONO 購物台向專利權人購買產品後，再於 SHOPPING 網站轉售；
 - (B) 以改良專利產品之研究為目的，於學校實驗室製造未經授權之專利產品；
 - (C) 專利權因未繳年費當然消滅，但嗣後專利權人申請回復專利權效力，於專利權當然消滅期間，未經專利權人同意製造該專利物品；
 - (D) 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真正權利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於真正權利人取得專利權後，進行擴廠製造及銷售。
22. 關於專利權消滅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對醫藥品專利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如專利專責機關於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時尚未審定，其專利權期間視為已延長。但經審定不予延長者，該專利權在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日消滅；
 - (B) 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
 - (C) 專利權人拋棄專利權時，專利權自拋棄之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 (D) 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屆期未繳納，未於屆期後 6 個月內補繳，

亦未於前述補繳期限屆滿後1年內申請回復專利權者，專利權自得申請回復專利權之期間屆滿之日消滅。

23. 關於發明專利舉發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舉發人提出舉發後得於審定前撤回。但專利權人已提出答辯者，須得其同意方可撤回舉發；
- (B) 舉發聲明，提起後不得變更或追加，但專利專責機關職權審酌舉發人未提出之理由及證據，不在此限；
- (C) 違反發明單一性者，僅為不予專利之事由，非屬舉發事由；
- (D) 以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之事由而提起舉發，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

24. 關於舉發程序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專利權有二以上之請求項者，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
- (B) 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曾於他舉發案提起舉發，經審查不成立者，任何人不得以該同一事實、同一證據提起舉發；
- (C) 舉發人如欲補提理由或證據，應於舉發後一個月內為之。但在舉發審定前提出者，仍應審酌之；
- (D) 同一專利權有多件舉發案者，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合併審查。

25. 關於強制授權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強制授權之實施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但依專利權人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而申請之強制授權，不在此限；
- (B) 強制授權後，原專利權人不得實施其專利權；
- (C) 強制授權不得讓與、信託、繼承、授權，但可以設定質權；
- (D)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無強制授權之必要時，專利專責機關應依申請廢止強制授權。

26. 下列有關發明專利年費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發明專利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

繳費者，得於期滿後六個月內補繳之。但其專利年費之繳納，除原應繳納之專利年費外，應以比率方式加繳專利年費；

- (B) 發明專利第一年之專利年費，未於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費者，得於期滿後六個月內補繳之。但其專利年費之繳納，除原應繳納之專利年費外，應依比例繳納3倍之專利年費；
- (C) 主張國內優先權者，如同時或先後亦就其先申請案依規定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撤回其後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或先申請案之領證申請；
- (D) 專利申請人有延緩公告專利之必要者，於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時，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延緩公告。

27. 關於專利權行使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僅由國境經過之船隻有侵害專利權者，該專利權人不得行使權利；
- (B) 專利權人請求損害賠償及防止侵害，應以侵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為前提；
- (C) 請求損害賠償方式可以專利權人實施專利通常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計算損害額；
- (D) 專利權人對進口之物有侵害其專利權之虞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28. 關於更正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不論專利權類型為何，更正皆採實質審查；
- (B) 新型專利權之更正申請，形式上明顯超出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者，應為不予更正之處分；
- (C) 為減縮申請專利範圍，可將說明書所記載之內容增加於請求項中；
- (D) 舉發案件審查期間，有二以上之更正案者，申請在先之更正案，視為撤回。

29. 下列何者，可為新型專利之申請標的？

- (A) 一種使用可治療癌症過濾水機的方法；
- (B) 一種周邊呈規則齒狀之稻米形狀；

- (C) 一種用於發酵牛乳的酵母菌；
- (D) 一種用於治療肢體功能障礙的藥學組成物。

30. 下列關於衍生設計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申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人必須與原設計為同一人；
- (B) 衍生設計之申請日不得早於原設計之申請日；
- (C) 同一人得就與原設計不近似，僅與衍生設計近似之設計申請為衍生設計專利；
- (D) 衍生設計專利權與原設計專利權得分別單獨主張權利，但不得單獨讓與或授權。

乙、申論題部分：(40 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以中文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一、 A 公司為通訊產品製造商，某日接到 B 公司之警告函，聲明 A 公司產品侵害其所有新型專利 X，A 公司經諮詢專利法律事務所後，決定對 B 公司之新型專利 X 提起舉發，就前述說明，請依專利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 B 公司以新型專利 X 對 A 公司行使專利權，有何義務及責任？在 A 公司提起舉發前、後，B 公司若要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其提出之時間點有何不同？(10 分)

(二) 新型專利 X 所載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共計 10 項，A 公司對新型專利 X 請求項 1~5 提起舉發，聲明該請求項違反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進步性之規定，並檢附以先前技術 Y 及 Z 組合為理由以佐證其舉發聲明。嗣後發現先前技術 W 與 Y 結合可舉發請求項 1~10。依專利法之規定，A 公司可否補充先前技術 W 為證據？A 公司可否追加舉發請求項 6~10，理由為何？(10 分)

二、 某甲為發明專利 X 之專利權人，某日接獲專利專責機關通知繳交第 3 年之專利年費，惟甲因故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繳費，嗣後，甲於應繳納年費屆期後 1 年，發現市場上出現與其發明專利 X 相同之產品 Y，甲於是想回復其專利權 X，請依專利法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 某甲欲回復其專利權，依據之規定為何？(10 分)

(二) 甲回復其專利權後可否對製造、銷售產品 Y 之人，行使專利權，理由為何？(10 分)